

市十五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六次会

关于南昌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南昌市财政局 万显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昌市 2017 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南昌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汇报 2018 年 1-6 月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以及强产业、兴城市、优生态、惠民生的工作要求，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圆满完成了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

(一) 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0,774 万元，增长 3.7%，剔除“营改增”及省以下税收分成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1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31,223 万元，增长 12.0%。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337,007 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959,227 万元，增长 73.8%；政府性基金支出 5,236,454 万元，增长 99.9%。全市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511,315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5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327 万元，本年收入加上年结余，减本年支出、调出资金，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2,782,515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2,272,864 万元，社保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3,241,350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1,975 万元，增长 0.3%，剔除“营改增”及省以下税收分成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7.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2,858 万元，增长 1.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55,340 万元，增长 57.8%；政府性基金支出 3,422,404 万元，增长 78.7%。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1,97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92,722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170,789 万元，上年结余 884,744 万元，调入资金 85,1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9,052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收入总计 5,254,540 万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2,858 万元，加上上解省级支出 166,811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634,395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00,05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支出总计 4,214,21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40,324 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的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55,340 万元，加上省级补助收入 11,443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1,82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82,51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62,109 万元，收入总计 5,413,237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422,404 万元，加

上上解上级支出 5,828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50,540 万元，调出基金 48,5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9,405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641,834 万元，支出合计 4,468,54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944,69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2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3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907 万元，支出总计 21,226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 1,358,224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229,75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28,47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247,066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县区支出 1,634,395 万元，增长 13.9%。其中：对县区税收返还 158,636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为 9.7%；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961,873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为 58.9%；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 513,886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为 31.4%。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债务限额 728.4 亿元(含经开区和临空区,下同)，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60.1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74.7 亿元，新增债券 85.4 亿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经清理甄别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其中：市本级 30.0 亿元，县区级 44.7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本级 36 亿元，县区 49.4 亿元，市本级转贷资金主要用于九州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1.3 亿元，洛阳路综合管廊二期(昌东大道-天祥大道) 1.3 亿元，江西省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1.3 亿元，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22.8 亿元，土储储备项目 9.3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9,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支出 7,534 万元(剩余部分收回市级预算)，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 万元。

截至2017年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3.7亿元。2017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亿元，同时根据《关于南昌市2017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亿元，收支相抵，余额为13.7亿元。

2017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61.7亿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16.9亿元、历年工程清欠资金7亿元、项目回购资金25亿元、PPP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0亿元、项目前期经费0.3亿元、还本付息资金0.7亿元、规划编制费1.8亿元。截至2017年年末，累计拨付资金45.6亿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维护和管理、社会事业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方面。

2017年，全市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68亿元，下降35.6%，缩减0.93亿元。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41亿元，下降34.1%，缩减0.22亿元。

（三）两开发区和红谷滩新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原桑海区、临空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谷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169,3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140,775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8,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20,5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54,002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66,525万元；社保基金收入总计247,409万元，社保基金支出总计122,60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539,414万元。

二、市林业局、市规划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

市林业局、市规划局是2017年部门决算接受市人大重点审核的部门，其主要情况如下：

市林业局2017年收入决算数11,950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增加8,09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央、省和市加大了对林业资源保护、绿化工程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投入。2017年支出决算数7,416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增加3,559万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4,535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完成结算手续；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难以完成检查验收并拨付资金。

市规划局2017年收入决算数18,175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数增加16,860万元，主要是拨付规划编制专项经费15,693万元，由于规划编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按项目合同进度在2017年拨付的规划编制项目经费增加较多。2017年支出决算数17,454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增加16,139万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721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完成结算手续。

总体看，市林业局、市规划局2017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能够落实《预算法》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二是能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大幅下降。市林业局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21.90万元，较2016年下降23.59万元；市规划局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18.87万元，较预算数下降26.03万元。但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在2017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收入预算编制还不够准确，年中预算追加金额较大；部分项目支出进度不够理想，实施进度偏慢；个别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对此，我们将积极配合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时予以整改，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关于批准预算决议的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南昌市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市级预算的决议》，积极研究采纳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对财政工作的建议，严格预算执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保障收支平稳运行

今年以来，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加码，排污费改环保税全面推开，继“营改增”后增值税再次大规模降低税负，个人所得税改革即将迎来一轮新的减税措施。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的各项促改革、优环境的政策措施，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我们认真研究，提前做好收入调研分析，切实加强和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稳妥的组织收入；规范税收秩序，严禁串税、引税、空转等涉税违法行为，理顺市本级与县区、县区与县区之间的收入征管关系；积极与省财政厅衔接，做好协税护税，维护我市税收征管利益；深入剖析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简化支出流程，全市支出运行情况得到大幅改善。

（二）扶持企业健康发展

上半年，市级财政共计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1 亿元，其中：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及扶持制造业专项资金 3.0 亿元（重点用于扶持我市 LED、VR\AR 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312 万元、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8,435 万元、民航专项资金 11,420 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33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3 万元。拨付南昌综合保税区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其建设和运转，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健全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市级预算专门安排资金对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和奖励，以及对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用进行补贴。继续推进无抵押、无担保、利率低的“财园信贷通”贷款，加大“财园信贷通”放贷规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上半年全市“财园信贷通”共计发放贷款 17.2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365 户。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2018 年市级财政围绕我市产业布局，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3.1 亿元，并设立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的科技发展引导母基金，支持科技研发项目。上半年，我市共拨付科技支出 12.7 亿元，同比增长 105.0%，

用于加大对科技研发、科技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三）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在预算安排上大力倾斜，2018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1.5亿元，其中：用于园林绿化的资金共计安排2.7亿元、用于林业保护的资金共计安排1.7亿元、用于水环境治理的资金共计安排2.5亿元、用于污染防治的资金共计安排4.6亿元。在保障水平上提高标准，对困难乡镇每年按每个乡镇30万元进行补助；对生态公益林的补偿资金由2006年的5元/亩逐步提高到2018年的21.5元/亩；对纳入范围的停伐天然林管护补助提高到20.5元/亩。在融资方式上创新模式，采用PPP融资模式拓展生态保护投资渠道，截至上半年，南昌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前湖水系及乌沙河上游段）PPP项目已进入招标采购阶段；我市五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已进入“一方案两报告”的论证阶段；“南昌赣鄱（溪霞）珍奇植物园PPP项目”成功入围财政部第四批PPP示范项目。

（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坚持精准扶贫，做好全市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配合“春季攻势”和“夏季整改”行动，市财政切实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整合中央、省级下达及市、县两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亿元，集中用于精准扶贫。同时充分利用光伏产业优势，配合制定《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上半年市级财政共拨付光伏扶贫项目资金3,876万元。二是坚持教育优先，提高教育经费标准，实现生均经费全覆盖。上半年，我市对市属中小学分别按100%和75%的提标率将生均经费提高到1000-6000元/人不等，并实现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三是坚持社保兜底，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将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加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额度分别提高至35万元和50万元，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

到每人每月 610 元、395 元、793 元，同时及时拨付各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15.6 亿元，至此各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府承担的一次性缴费补贴全部拨付到位。四是坚持人才战略，配合新出台的人才新政，吸引人才来昌创业就业。对经审批合格的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给予 10 万建设补助，每年给予 2 万元运行补贴；按照 1000 元/人的补贴标准，对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免息创业担保贷款，破解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难的问题。

（五）推动改革有序进行

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有关精神，深入推动各项财政改革有序进行。进一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组织县区参与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开展关于调整和完善市与区财政体制、土地收益分配体制的相关情况调研，为构建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着力构建利益共享、财源共生的财政激励机制打好基础。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密切关注税务部门机构改革，主动做好配合工作，探索非税收入征管职能平稳划转的有效途径，切实降低机构改革对收入征管工作的影响。

四、2018 年 1-6 月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5,104,037 万元，同比增长 19.0%，超年初预算目标 11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43,213 万元，同比增长 16.0%，超年初预算目标 10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完成 1,075,703 万元，同比增长 20.2%；县区完成 1,567,510 万元，同比增长 13.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24,676 万元，同比增长 24.5%，其中市本级支出完成 973,904 万元，

同比增长 26.5%。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76,134 万元，同比下降 2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551,074 万元，同比下降 21.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49,817 万元，同比增长 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162,856 万元，同比增长 11.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12,597 万元，同比下降 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9,848 万元，同比下降 2.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91,792 万元，同比下降 1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034,201 万元，同比下降 9.8%。

1-6 月，全市财政运行呈现出以下特点：

财政收入首位提升。上半年，我市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 19.0%，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快速增长，较上年同期提升 6.9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6.0%，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中遥遥领先，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5.7 个百分点，拉动全省收入增长 2.9 个百分点，成为全省收入增长的核心动力。

县域经济发展良好。上半年，全市 12 个县区中过半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超过 10 亿元，10 个县区收入增幅超过“两位数”，其中 5 个县区收入增幅达到 20%以上。从全省 100 个县（市、区）排名的情况来看，湾里区、新建区、安义县收入增幅跻身全省前十，分别排名第 2、4、6 位；新建区、西湖区收入增幅大幅提升，增幅排名较一季度分别前移 9 位和 16 位。

主体税种拉动力强。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 2,065,023 万元，同比增长 17.5%。增值税完成 746,465 万元，同比增长 19.1%；企业所得税完成 404,313 万元，同比增长 19.2%；个人所得税完成 128,116 万元，同比增长 32.7%，此三大主体税种共计拉动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12.3 个百分点。主体税种的平稳增长，体现出我市税收收入的可持续性显著增强。

重点税源增长稳定。上半年，全市重点税源行业始终保持平稳快速增长。

受今年楼市复苏、商品房均价上涨的影响，房地产业再次超过制造业成为第一大税源，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30.4%。制造业税收同比增长 21.8%，其中：卷烟、纺织服装、设备等制造业产销两旺，税收增长较快；废弃资源利用业作为新兴行业，税收增长 28 倍。金融业一直是我市优势产业，今年上半年税收增长 22.5%，其中：以国开行为代表的银行业、以中国人寿为代表的保险业、以中航信托为代表的信用业，税收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

支出进度显著加快。今年以来，我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上半年，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支出进度 58.1%，超序时进度 8.1 个百分点，支出进度显著加快；支出增幅在全省排名第 1 位，其中：市本级增长 26.5%、县区增长 23.8%（12 个县区中有 5 个县区增幅达 30%以上）。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服务民生与扶持产业始终是我市财政资金保障的重点领域。上半年，我市教育、文体、社保、医疗、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住房等民生支出共计完成 2,624,420 万元，占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0.5%，其中教育、文体、社保、农林水等支出分别增长 29.9%、58.8%、32.7%、40.4%。科技、环保、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等产业扶持支出共计完成 310,841 万元，占比达 8.3%，其中科技支出增长 105.0%。

1-6 月，我市财政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均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排名第 1 位，然而全市收入质量在全省设区市的排位，近 20 年来首次退出全省前三，排名第 4 位。下半年，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各项改革稳步推进，中央减税面持续扩大，我市民生保障、产业扶持、城市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加大，我市财政预算执行面临着较大压力，主要体现在：

一是主体税种改革进一步降低税负。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基本税率

由 17% 下降到 16%，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也统一提高到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降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扩大，直接大幅降低了增值税税负。同时，个人所得税新政预计在年内出台，预计起征点将由每月 3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同时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直接扩大应纳税所得额的抵减。二是**非税收入划转进一步精简收费**。下半年，税务部门机构改革全面推进，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划分，非税收入的征管职能由财政部门划转到税务部门，同时要与中央减税降费的精神相适应。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将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三是**地方财力负担进一步加重**。一方面根据中央关于“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的要求，以及我市大投入、大建设的工作部署，财政资金在民生保障、产业扶持、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另一方面省委、省政府即将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根据目前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市县支出责任加大。加上省以下税收分成体制调整后，上解财力增加，转移支付相对减少，财力负担加重。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坚定不移做大财政收入规模。为进一步提升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水平，我们将坚定不移的做大财政规模：一方面加强收入征管，提前做好收入调研分析，切实加强和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稳妥组织收入；另一方面积极涵养税源，在加强收入征管的同时，牢固树立“放水养鱼”的理念，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信用担保等降低企业发展成本的政策措施。

二是坚定不移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我们将保持积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不断扩大重点产业引导基金的规模，积极完善“财

园信贷通”、“洪城科贷通”业务模式；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拨付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我市产业布局，以企业为创新主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三是坚定不移支持城市建设管理。以南昌市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契机，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绿色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的拨付。以深入实施“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推进我市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棚改旧改工作，促进我市城市更新。

四是坚定不移做好民生保障兜底。始终坚持财力优先向民生集中，全力配合做好扶贫攻坚“秋冬冲刺”行动，对扶持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我市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体系；做好社保基金的管理和拨付，确保重点人群、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全兜底”。

五是坚定不移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区财税管理体制和土地收益分配体制，建立简单明了、均衡协调的财力关系；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积极开展项目库建设试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规范透明、约束有力、标准科学的预算制度。

六是坚定不移完善财政队伍建设。加快提升财政干部工作能力，完善财政队伍体系建设，提升基层财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为规范基层财政资金管理夯实基础。加强财政党建工作，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坚决杜绝“怕、慢、假、庸、散”等问题，为适应现代公共财政的需要，打造一支与目前财政繁重工作相适应的财政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年是“十三五”规划承上启

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统一思想、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贡献省会力量，作出南昌财政应有的贡献。